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已提出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建議就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一致；(ii)反映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及(i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之方法帶來靈活性，據此，除既有之實體大會外，股東大會亦可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或以混合方式舉行。另亦會提呈其他後續或內務修訂，以使細則與建議修訂一致。

鑑於修訂數目繁多，董事局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之方式，使建議修訂生效。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行細則將繼續有效。

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細則之相關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 僅供識別